## 歸仁區看西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政

(一)真誠為里民服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脊灌巢公据。

(二)爭取經費,建設本里。

(三)照顧弱勢里民,使其生活得以安穩。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に條					
	號次	相			片	妙	名	出 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Ý	徑	歷	
	1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長 看西 委員	西武聖宮主任						
	□ <mark>選</mark> 舉 <i>)</i> 1.中華 續居 有市 布(-	5住四個月1	F滿二十扇 人上・即居 員、里長記 八月二十	歲,即民 民國一百 選舉投票 一日含當	國八十三年 零三年七月 權:【上 日)後,遷	年十一月 月二十九 項居住 聚入各該	月二十九日 月(包含當 期間,在 選舉區者	l(包括管 自l)以前 行政區域 ,無選舉	當日) 遷入認 劃分記 課投票	以前出 没有戶籍 選舉區者 權】。	,至民國- 皆,仍以行	-百零三年-↑ 政區域為範	、撤銷外,右 一一月二十戸 園計算之。	【日繼續居	住者,		第一百零五 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七	條
	(三)	人投票應注( f 人 相票機能 相票機能 基本規 基本規 基本規 基本規 基本 基本 規 基本 規 基本 規 基 基 工 不 刑 圏 関 上 長 所 展 長 所 上 長 所 展 所 展 所 展 所 展 所 展 所 展 所 展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事投票。 是所以 是所以 是所以 是所以 是所以 是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所地點。 時間再得 時間再得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置一覽表) 章及投票通 場投票,通 進入投票, 態 人 其他 動 探選舉 少 以下罰金,	) 如時投影 圈衛子票器 選獲	未攜帶投 汗入場。但 打進入投票 打進入投票 艺攝影器	票通知單 理已於規定 票所,違 原所,違 足 於 規定 下 。 違 反 於 規定 於 規定 於 規定 於 規定 下 、 違 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者, 程時間 云者依 者依公	務請記住 引內到場 不公職人 、職人員	投票通知單,尚未投票 員選舉罷免 選舉罷免法	軍上之號碼 者仍可投票 法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於領票時程 「表」 「表」 「表」 「表」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ul><li>一次進入</li><li>規定,處</li><li>規定,處</li><li>規定,處</li></ul>	投票所 新臺幣 年以下	7	第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九 第一百十條	條
	7. 在打 (1)名 (2)材 (3)名 8. 選 票 见 见 元 以	正條定 正 場電工 場電工 場電工 工 場 工 場 工 工 場 工 人 大 人 大 、 大 、 、 、 、 、 、 、 、 、 、 、 、 、 、	票,居舍 所處上 實際 所處上 實際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以下有期 也人場。 以 人場 以 以 形 服 即 使 、 、 、 、 、 、 、 、 、 、 、 、 、 、 、 、 、 、	徒刑、拘役。 。 用選舉機關 第一百零 <i>〕</i> 題領得之選	役,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開	「臺幣二十 一個選工」 一項規定公職 「事業」	一萬元以 「東自行限」 「處一年」 「歲人員選舉	下罰金 選選下 事罷免	並將選 が期徒刑 に法第一	舉票摺疊投 、拘役或科 百一十條第	之入票匭,不  新臺幣一萬  八項之規定	京公職人員選 得逗留;如 高五千元以下 三,處新臺幣 人員選舉	1將選舉票 「罰金;如 路五千元以	攜出投 將選 上五萬		第一百十一	你
	八仙 10.選星 <b>四</b> 期	条第二項規定 專票圈選示單 ) 影	长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平以下有:   要   要	期徒刑、打 工	物役或和 : □ :	<ul><li>と表して</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li><li>とまり<td>-萬五千<del>万</del> -</td><td>元以下</td><td>罰金。</td><td></td><td>6之自,似<i>2</i></td><td>、喊人貝選挙</td><td><b>新尼光(公外</b>)</td><td>一口令</td><td></td><td>第一百十二</td><td></td></li></ul>	-萬五千 <del>万</del> -	元以下	罰金。		6之自,似 <i>2</i>	、喊人貝選挙	<b>新尼光(公外</b> )	一口令		第一百十二	
	四選舉 1.市區 2.區 3.平山 4.山 地 地 地	展旗色 : 震選	養界 養果 養果 養果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大養	色。 票為淺藍 票為淺綠 山地原住	色。 色。							1分別加印約	[色之「平地	加原住民」	,「川		第一百十三 第一百十四	
	1.圈選 3.所图 5.簽名 7.將選	長選舉票人 其有二人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牌別為何 <i>)</i> 安指印,加 安不能辨別	人。 加入任何 引所圈選	為何人。	號。	4.型 6.ド	不用選舉系 開後加以 好選舉票排 不加圈完全	金改。 斯破致	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	i <b>ķ</b>
	第力	等選舉罷免處 1十三條 1十四條	違反第3 者,依名 利用競選 有期徒刑	五十五條 各該有關 選或助選	第一款規定 處罰之法律 機會,公然	定者, 處 津處斷。	記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某者,處無期				第一百十六 第一百十七 妨害投票罪	條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	一二修			
												亦同。		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	·六修 ·七修			
		1十八條	以強暴が無いない。	、脅迫或 害他人競 害他人為 未遂犯罰 投票權之	其他非法是 選或使他 <i>是</i> 罷免案之提 之。	之方法為 人放棄競 提議、選 期約或多	等下列行為 競選。 連署或使他 を付賄賂或	也人為罷9	色案之 E利益	Ž提議、 法,而約	其不行使投		-定之行使者	音,處三年.	以上十	選 一	世 、 、 、 、 、 、 、 、 、 、 、 、 、 、 、 、 、 、 、	彙集
	第一	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 預備或用 犯第一項 犯第一項 有下列	前項之罪 用以行求 頁或第二 頁或第二 行為之一	者,處一年 期約或交付 頁之罪,於 項之罪, 人處一年	年以下有 付之賄賂 於犯罪後 在偵查。 年以上十	育期徒刑。 路,不問屬 六個月內 ○自白者, ○年以下有	系於犯人與 自首者, 減輕其刑 可期徒刑	與否, 減輕頭 刑;因	沒收之 或免除其 而查獲 新臺幣	。 注刑;因而至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犯或共犯者 (上一千萬元	為正犯或共犯 6,減輕或免 以下罰金: 以本,使其團	2除其刑。		部候欄備	一分選,案正選及之不個政為人之不個政為人黨限、	内登政薦未

長壽會副會 第一百零五條 這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質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及人工日本に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予以追債。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對於14月至紅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1) 一個 (1) 一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陳宗応以自平台歌、陳宗自,也刀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陀、陳宗自城宗於自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效為。1 甘酶發奇聽職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弗─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城人員選挙能元伝界では第1、3、3分別。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